

## 关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预留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5^{\circ} 22' 42.680''$ ，北纬  $41^{\circ} 46' 34.800''$ 。项目为扩建工程，作为一期 BDO 产业链的延伸项目，与现有项目在同一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 126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 PTMEG 装置 1 座 4860 平方米、THF 装置 1 座 1800 平方米、装卸车站台 1 座 1344 平方米、循环水站 1 座 790.5 平方米、变配电室 1 座 2808 平方米、机柜间 1 座 494 平方米、冷冻站 1 座 360 平方米、泡沫站 1 座 48 平方米、化学品库 1 座 180 平方

米，新建 PTMEG 储罐、醋酸甲酯储罐、25%烧碱罐、98%硫酸罐、粗 THF 贮罐、精制 THF 储罐、甲醇罐、IX 缓冲罐、低分子量产物罐、醋酐罐等及其他配套措施，中央控制室、动力站、压缩空气和氮气系统、火炬系统、中央化验室及办公生活等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4.6 万吨 PTMEG。项目总投资 71515 万元，环保投资 168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

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运营期废气废液焚烧炉烟气经现有项目“SNCR+废锅+布袋除尘器+SCR脱硝”处理后，由1根5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醇、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逃逸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SNCR-SCR联合法脱硝技术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的相关要求，在废气废液焚烧炉排气口（DA008）设置一个监测点，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开展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甲醇、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氨开展每月一次自行监测。

（2）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密封式生产设备，工艺物料输送

泵均采用屏蔽泵，优先选用国内密封性能良好的生产装置、泵、法兰和阀门等设备、管件；加强生产管理，优化操作条件，严格控制工艺参数及物料配比；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储罐甲醇、四氢呋喃等有机化学品储罐采用浮顶罐+氮封，BDO等有机化学品储罐采用拱顶罐和固定顶罐+氮封，储罐及装卸区废气经缓冲罐送现有项目水洗塔处理后，进入废气焚烧装置处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废气中硫酸雾、甲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内THF工作场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四氢呋喃浓度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的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共4个），对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氨开展每季度一次自行监测；在厂界内设置1个监测点位，对非甲烷总烃开展每半年一次自行监测；在车间内设置1个监测点位，对四氢呋喃开展每年一次自行监测。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共沸塔废水、加氢工段废水、环化树脂再生废水、离子再生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全部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与循环水系统排水一并排入回用水站进一步处理后，反渗透装置清水满足《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 3923-2007）用作循环水补充水，浓水进入膜浓缩蒸发结晶系统，结晶盐为氯化钠和硫酸钠，包装后作为现有项目产品外售。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 立方米/小时，采用“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两级 A/O→高密沉淀池→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过滤→回用水站”处理工艺；同时设置一座处理规模为 300 立方米/小时的回用水站，采用“机械澄清→臭氧氧化→BAF→高密沉淀→V 滤池→超滤装置→弱酸阳床→反渗透装置”处理工艺。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氢反应器废催化剂、聚合反应器废催化剂及原料废包装袋/桶统一收集暂存由厂家按期回收，离子交换树脂、环化树脂及废润滑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管道支架采取阻尼、隔振、吸声处理；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对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A声级。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对生产工段各装置设置流量、压力检测与控制系统。厂区进出口、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罐区、中间罐区、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3个月视频资料。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印发

---